

浅谈法定财产制下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

◆ 曾 伟¹ 钟 媛²

(1.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贵州 贵阳 550081; 2.修文县人民法院, 贵州 贵阳 550299)

【摘要】《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个人财产和约定财产,夫妻是平等的民事主体,财产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可见,《民法典》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财产分为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法定财产制指夫妻未对婚前或婚后财产进行约定时,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夫妻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下夫妻之间的财产已自行进行分配,由此相互产生的借贷与一般的借贷关系并无区分。故本文主要论述法定财产制下,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是否成立借贷关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可以主张返还借款?一方申请强制执行是否会否定夫妻共同财产制?

【关键词】法定财产制;借贷关系;婚姻关系

一、审判实践中关于处理夫妻间借款关系的困境

(一)难以认定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合意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既要有借款的合意又要实际交付借款,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身份的特殊性和关系的亲密性,一方向另一方出具借款凭证原因诸多。审判实践中,虽以民间借贷关系主张权利,实际双方系因补偿、赠送对方财物为目的而出具借条,双方之间实际并未有借款的合意。夫妻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合意,转账的目的是否为交付借款均难以查明,甚至存在夫妻为逃避债务而虚构借贷关系。

(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起诉是否应受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了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但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法律未作明文规定,如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起诉要求对方偿还借款,在夫妻共同财产未进行分割的情形下,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应当予以受理存在认识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起诉是程序审查,只要符合起诉的条件就应当予以受理;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夫妻间的借贷关系诉讼需以离婚为前提,故法院不予受理。

(三)离婚纠纷中是否可以合并审理夫妻间的借贷关系

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系因夫妻关系而产生的特殊共同财产制,审判实践中,离婚纠纷案件中会对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共同债务一并审理,当夫妻间形成借贷关系,借贷关系的审查会涉及对合同效力、借款用途、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等的认定。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在离婚纠纷中一并审理,离婚纠纷基于关系的特殊性,合并审理离婚关系、子女抚养关系和财产分割关系,审理夫妻间的借贷关系,实际仍

为对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审理。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在离婚纠纷中一并审理,借贷关系与离婚纠纷系不同的法律关系,离婚纠纷中应只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审查,不涉及合同效力的认定审查,借贷关系应另行提起诉讼。

(四)婚姻关系存续是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

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因婚姻关系存续产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在现行法律中并未明确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亦未明确婚姻关系的存续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然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关爱、相互帮助,维护和睦友爱的婚姻家庭关系。如果仅考虑权利的积极行使,而忽视社会伦理与家庭关系,将会出现法与道德之间的冲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借方将陷入两难境地,如提起诉讼会影响家庭和睦,反之将丧失受司法保护的胜诉利益,如何平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亦是处理夫妻间借贷纠纷的难点。

(五)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执行困境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因另一方未履行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若被执行一方有婚前个人财产,可直接执行其婚前财产。若被执行一方无婚前个人财产,因婚后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此时申请执行人的财产与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属于共同所有。在双方不愿和解时,法院执行一方的财产必然会侵害另一方因夫妻共同财产制而享有的财产权,否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另外,在申请执行立案后,法院将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人员等强制措施,一定程度会造成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家庭关系名存实亡。种种困境将与我国相关立法初衷背道而驰,可能会严重损害司法权威,亦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如何正确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贷关系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下的借贷关系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男女双方需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后才能确立婚姻关系,办理结婚登记前的双方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双方个人所得的财产属于婚前财产,婚后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时,双方的财产相互独立。双方对各自的财产有独立的处分权,一方向另一方借款应视为一般的民间借贷关系,不因身份关系而影响借款合同的成立生效。但婚前借款是否因婚姻登记导致债权消灭存在争论,笔者认为夫妻双方婚前依法成立的借款合同,在债务未清偿前,双方办理了婚姻登记。夫妻约定婚前财产共同所有时,债权属于财产的一部分,夫妻一方的债权因该约定而消灭。夫妻对财产未有约定时,婚前财产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债权也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登记而消灭,夫妻双方的借贷关系依然存在。

(二)夫妻法定财产制下的借贷关系

1.借贷关系的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在未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进行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所得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收益、继承或受赠等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均有平等的处理权。在未出具借款凭证时,夫妻之间款项的往来行为,仅仅会改变款项的控制权,并未实际改变共同财产的性质,双方因不存在借款合意而不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在一方向另一方出具借款凭证时,应结合转账款项的来源、借款用途、经营收益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等因素综合认定是否构成民间借贷关系。若只依据双方具有借款合意并交付借款,否认借款的用途而认定双方成立民间借贷关系,会造成债权债务关系混同。一方面,借贷资金的来源为夫妻共同财产,借款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亦有使用的权利;另一方面,因明知对方借款的用途,且双方生产经营收益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虽为一方向另一方出具借款凭证,但也符合共同债务的认定条件。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给付另一方款项的行为不应按照一般的民间借贷关系审理,即使符合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条件,也应结合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综合认定是否构成民间借贷关系。若借款用途符合个人债务的认定,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2.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贷纠纷应依法审查立案

婚姻关系存续不必然导致诉讼时效中止、中断,若以尚未离婚不予受理,会导致一方的债权在离婚时因超过诉讼时效而被驳回诉讼请求,实体权利无法得以维护。实现法律

正义既要维护实体正义也要维护程序正义,《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系对实体权利的法律规定,并不影响出借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提起诉讼,是否受理应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受理,否则会导致出借方的请求权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司法保护。但因借贷双方的身份关系特殊性,为维护稳定的家庭关系,构建正确的价值观念,应以调解解决矛盾纠纷为主。

3.离婚纠纷中不应合并处理借贷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审判实践中,因原、被告相同,诉讼标的种类相同或存在主从法律关系而合并审理,从民事案由规定可见,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均为婚姻家庭纠纷的下级案由,民间借贷纠纷系借款合同纠纷的下级案由,离婚纠纷中合并审理夫妻共同财产,既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也为当事人减轻了诉讼负累。夫妻间的借贷纠纷虽与离婚纠纷的原、被告相同,但其诉讼标的种类不同,且不是离婚纠纷的从法律关系,不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且基于夫妻间借贷关系的特殊性,独立审理更有利于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判决。

(三)婚姻关系存续应依法适用诉讼时效

夫妻一方诉请对方偿还借款是行使债权请求权,虽双方之间存在特殊的身份关系,但仍然为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在法律没有特殊规定之前,仍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典》规定了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之规定,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均为权利人客观上不能行使请求权,但婚姻关系的存续并不影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故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借方提出履行请求或借款人同意履行的产生诉讼时效中断,但对婚姻关系的存续是否为其他中断诉讼时效的情形存在争议。笔者认为,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应是通过有权机关确认和保护其权利,婚姻关系存续显然不属于该情形,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规定,法律未规定的中止、中断事由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故婚姻关系存续不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三、如何解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执行困境

法律的威严在于其实施,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妥善处理好夫妻之间于婚姻登记前产生的借贷关系,既能保护一方的债权,也能不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产生冲突。婚姻登记不能导致婚前债权消灭,也不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故夫妻一方的债权应依法予以保护,保护

夫妻一方的债权既符合婚前财产为个人财产的规定,也符合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的规定。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分割共同财产的,需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外,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无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需以判决离婚为前提,夫妻双方不能直接诉请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夫妻方可自行协商分割共同财产。执行中,在兼顾维护婚姻家庭和睦关系下,亦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善意文明执行。笔者认为进入执行程序后,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坚持比例原则,避免过度执行,对夫妻婚前个人财产进行明确,有个人财产的执行个人财产。若被执行一方无婚前个人财产,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提交夫妻财产分割协议或离婚涉财产部分裁判文书,否则法院将终结执行,如申请执行人事后提交了有关财产权属材料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参考文献:

- [1]王雷.《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的举证责任配置[J].当代法学,2020,34(03):23-32.
- [2]刘凯丽.夫妻赠与的法律适用分析[J].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21(03):98-103.

- [3]蒋月.域外民法典中的夫妻债务制度比较研究——兼议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启示[J].现代法学,2017,39(05):35-43.
- [4]柳荻.民法典视域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J].法制与社会,2021(03):41-42.
- [5]张晓远.论婚前按揭房屋的产权归属与分割——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8条为中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2(05):122-128.
- [6]刘文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兼论夫妻共同债务证明责任的分配[J].妇女研究论丛,2021(03):103-113.
- [7]曹薇薇,黎林.民法典时代夫妻房产赠与纠纷中的司法判决冲突及解决[J].妇女研究论丛,2021(02):108-117.
- [8]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J].法学杂志,2021,42(08):17-36.
- [9]胡振玲.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之合理界定——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第825条为中心[J].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9,36(11):33-37.

作者简介:

曾伟(1987—),男,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合同法。

钟媛(1991—),女,布依族,贵州六盘水人,本科,研究方向:民法。

